2022年资兴市市直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

选聘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中共资兴市委编委会同意，我市部分市直事业单位计划面向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聘18名工作人员，为做好此次选聘工作，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计划

具体选聘岗位、计划数及资格条件等详见《2022年资兴市市直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，以下简称《岗位信息表》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报考人员条件

服务期限已满的资兴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，且在现工作单位工作满1周年以上，近三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，符合选聘岗位所需的学科专业、学历、年龄和其他具体条件，详见《岗位信息表》。

1.报考年龄界定方法：如要求在40周岁以下须在1981年8月1日以后出生，其他年龄以此类推。

2.报考人员的学历（学位）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。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（学位），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；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（学位），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。

3.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所学专业填写。报考专业参考《湖南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指导目录》）。所学专业已列入《专业指导目录》但未列入选聘岗位专业的，不符合报考条件；所学专业未列入《专业指导目录》的，由选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研究决定。

4.报考人员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和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均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。

（二）不得报考情形

1.截止2022年9月30日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在现单位工作未满1周年的；

2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岗位；

5.上级规定不得流动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三、选聘程序和办法

本次公开选聘工作按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7个程序进行。

**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1.报考方式、时间及地点。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，由各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报名时间：2022年8月12日9：00-16日17:30（双休日除外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）。报名地点详见《岗位信息表》。

2.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。《2022年资兴市市直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；本人有效证件（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）、毕业证及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；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的同意报考证明；本人近期免冠1寸正面彩色照片3张。为保证中小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力量，面向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选聘的岗位由学校和市教育局推荐报名，其他岗位中小学教师不得报考。

3.资格审查。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，由各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、资质等计算时间，均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，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。

**（二）笔试**

1.笔试内容。笔试科目和内容详情见《岗位信息表》，笔试采用闭卷形式，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。

2.笔试时间、地点。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。

3.笔试开考比例。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为1:3，对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岗位，相应核减或取消其公开选聘计划。

**（三）面试**

1.面试对象。根据笔试成绩，按选聘岗位计划数1：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

2.面试时间、地点。待定，具体详见面试公告。

3.面试形式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。

4.面试内容。面试内容为岗位所需的综合能力素质为主，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岗位胜任力和专业水平。

5.面试计分办法。面试成绩采取计算平均分的方法进行。未参加面试及面试成绩在70分以下（不含70分）的不予聘用。

**6.综合成绩合成与排名。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，**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，综合成绩相同的，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。

**（四）体检**

**1.体检对象。**按照选聘岗位计划1:1的比例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

**2.组织实施。**体检工作由资兴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时间在资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另行发布。

**3．体检标准。**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和吸毒史检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。报考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**4.体检注意事项。**报考人员凭有效身份证参加体检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缴纳。不按规定进行体检的，视为放弃体检。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（五）考察**

体检合格者为考察对象。考察的重点是考察报考人员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。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，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。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1. **公示**

根据综合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论，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提交市人社局审核, 经审查合格的拟选聘人员，由市人社局在资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公开选聘单位、岗位、拟聘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，同时公布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为保护个人权益，公示期内反映问题时须署真实姓名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1. **聘用**

公示期满，没有投诉、经查投诉不属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，且不违反关于聘用、回避等有关规定的，由选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填写聘用相关材料，经市人社局统一汇总，呈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和聘用相关手续。本次选聘人员在聘用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。

1. **其他事项**

1.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或调动聘用资格。

2.对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，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、不予调动（聘用）、取消调动（聘用）、5年禁考、终身禁考的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面试后，在体检环节因放弃或不合格造成公开选聘计划空缺的，按照公开选聘同一岗位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，各岗位递补次数不超过1次，面试成绩在70分以下（不含70分）的不得递补。

四、监督与纪律

公开选聘工作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执行，资兴市纪委监察委驻组织部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，举报电话： 0735-3280728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0735-3326358

附件：

1.2022年资兴市市直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信息表

2.《2022年资兴市市直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

3.同意报考证明

资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2年8月8日